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

本人_____係臺灣師範大學_____系
(所)學生(教師)，申請_____ (教師證
之科目)教師證，因不克前往領取合格教師證書，委請學
校代為郵寄。

本人已確知郵寄資料可能發生郵件遺失或誤投等情事，
其風險願自負。

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必填

申請人地址：郵遞區號必填 地址必填

申請人電話：必填

申請首張教師證書科別：申請證書之科別必填

請貼
郵票

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師資培育學院

師資培育課程組

(申請合格教師證書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

地址：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電話：02-7749-1231

雙 掛 號

請貼足 59

元郵票

收件人郵遞區號必填 收件人地址必填

收件人姓名必填

領取首張教師證書科別：領取證書之科別必填